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6

单位名称：邢台市南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实施、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职责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国家、省、市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区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运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南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区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二）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经工作。依法组织本区有关部门和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市级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指导实施企业执行标准自我声明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指导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美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负责推进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二十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保险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指导各乡镇开展相关工作。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二十二）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督的政策措施。

（二十三）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

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四）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推进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卫星通信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职责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负责指导乡、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乡、镇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安全考核。

（二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 10 个内设科室。办公室、信用监督管理股、执法稽查股、知识产权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

派出机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8 个乡镇分别设立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区市场监管局的派出机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84.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8.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38.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838.80	总 计		62	1,83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98.80	1,798.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4.70	1,644.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2	5.42					
2010301	行政运行	5.42	5.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39.28	1,639.28					
2013801	行政运行	1,357.36	1,357.3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3.35	53.35					
2013812	药品事务	3.87	3.8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9.68	169.6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02	48.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70	149.70					
21004	公共卫生	149.70	149.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9.70	149.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9	4.39					
21103	污染防治	4.39	4.39					
2110301	大气	4.39	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84.71	1,684.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70	149.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39	4.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8.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38.80	1,838.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838.80	总 计	64	1,838.80	1,83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838.80	1,377.08	461.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4.71	1,377.08	307.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2	5.42	2.60
2010301	行政运行	5.42	5.4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0		2.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76.68	1,371.66	305.03
2013801	行政运行	1,371.66	1,371.6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5.66		55.66
2013812	药品事务	3.87		3.8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52		3.5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9.68		169.6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29		65.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70		149.70
21004	公共卫生	149.70		149.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9.70		149.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9		4.39
21103	污染防治	4.39		4.39
2110301	大气	4.39		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6.07	30201	办公费	13.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8.90	30202	印刷费	2.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01	30205	水费	1.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69	30206	电费	12.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9	30207	邮电费	3.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62	30208	取暖费	0.1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	30211	差旅费	2.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3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8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45.84	30229	福利费	9.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			
人员经费合计		1,260.25	公用经费合计					11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		2.02		2.02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南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38.8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17.64 万元，增长 13.4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人员及工作人员餐饮保障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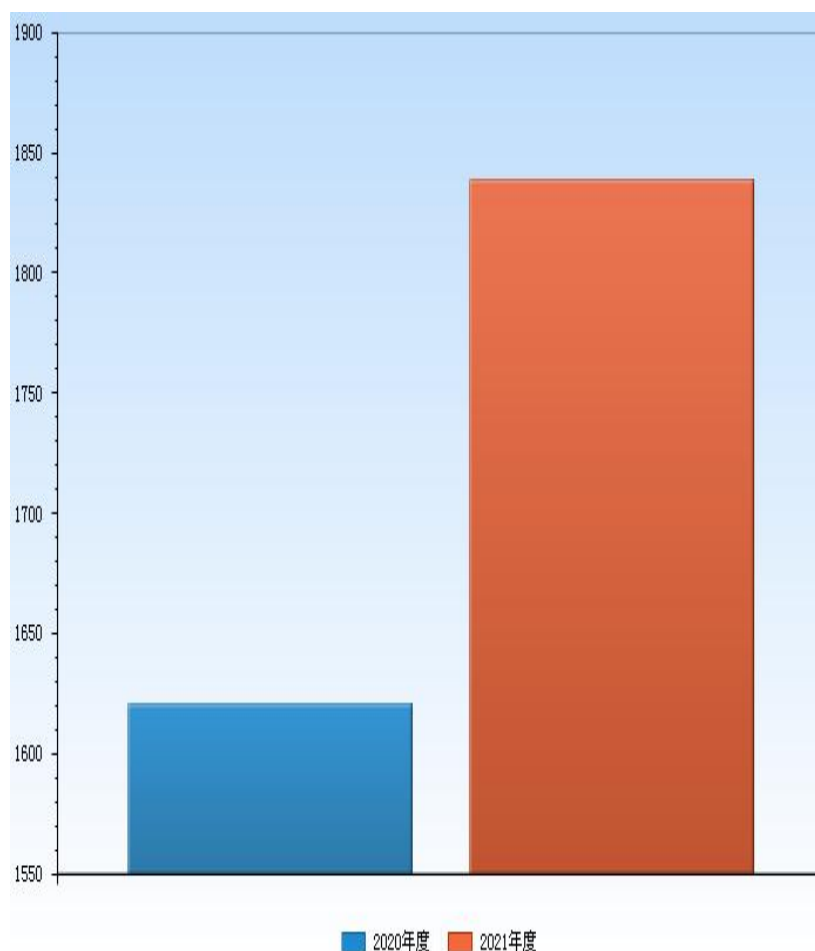


图 1：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98.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8.8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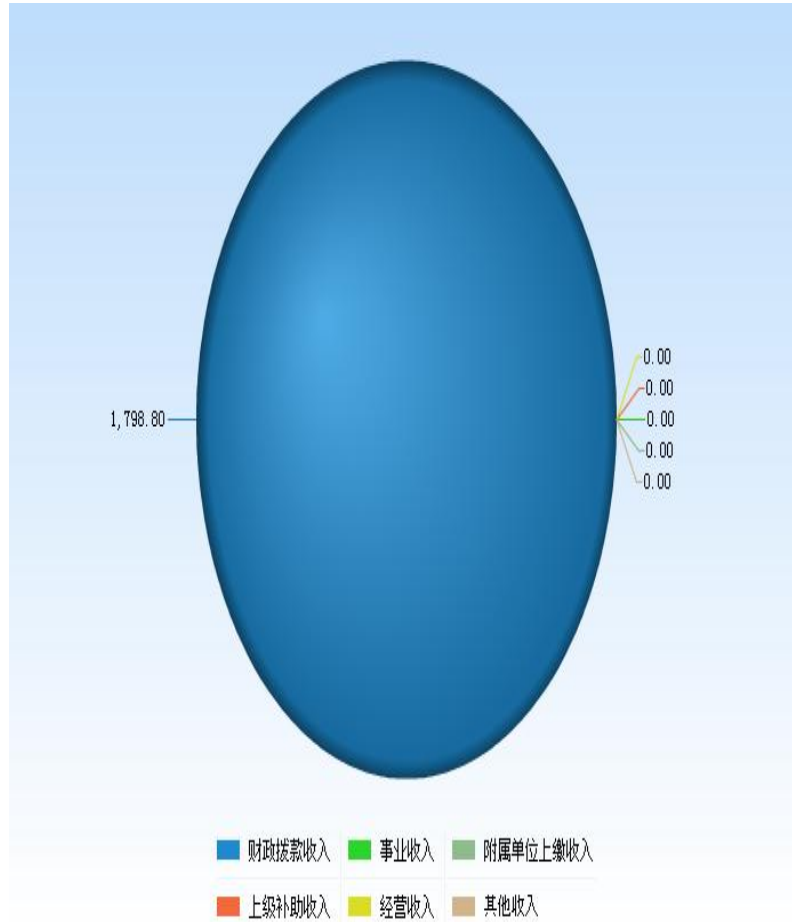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38.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7.08 万元，占 74.89%；项目支出 461.72 万元，占 25.1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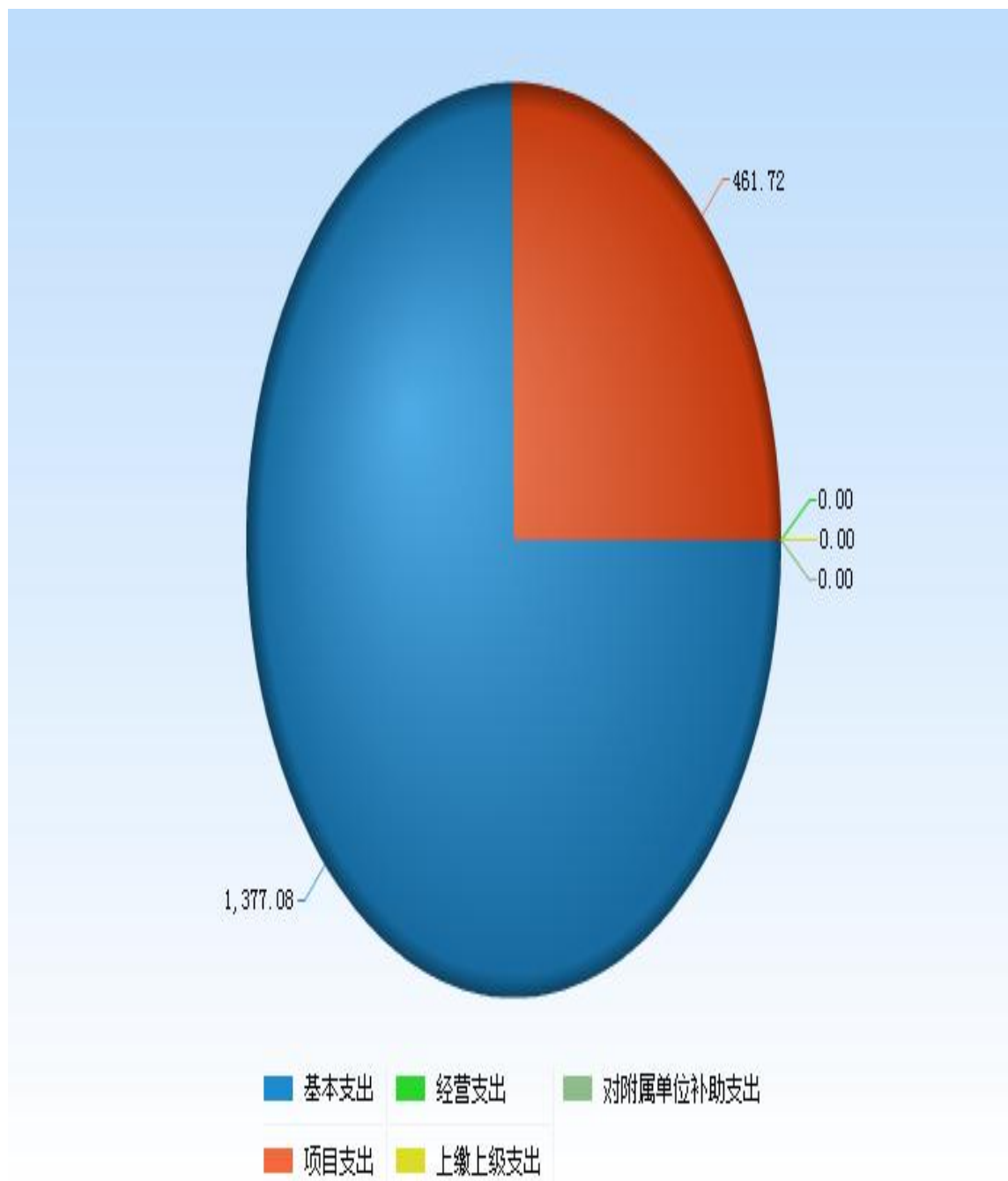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798.8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73.40 万

元，增长 17.92%，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人员及工作人员餐饮保障费用增加；本年支出 1,838.8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86.27 万元，增长 18.44%，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人员及工作人员餐饮保障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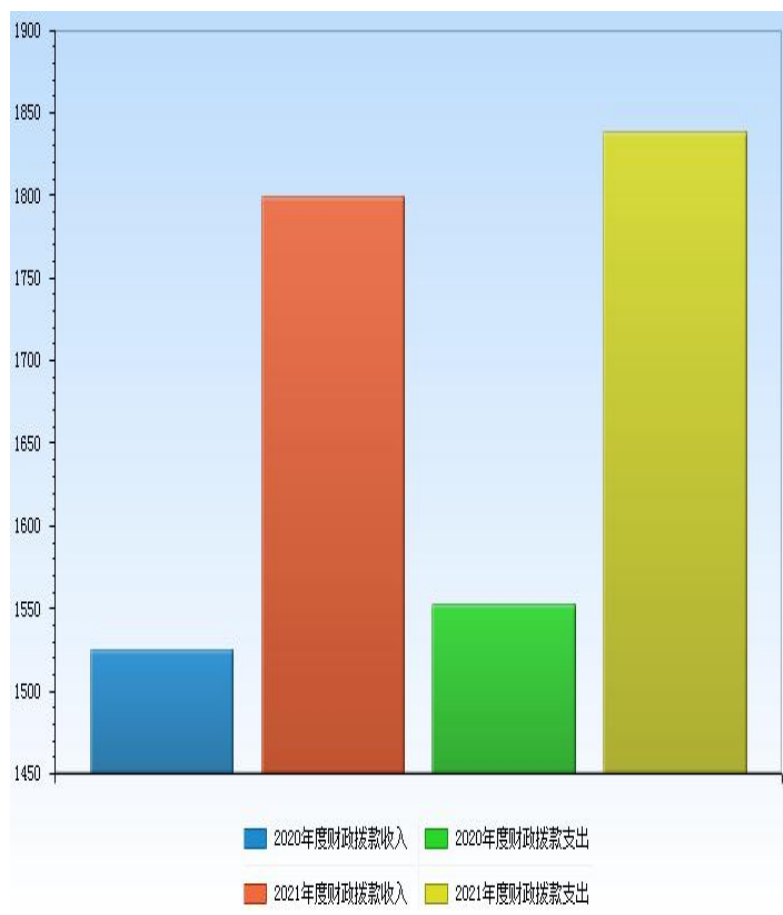


图 4：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4%，比年初预算增加 287.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人员及工作人员餐饮保障费用增加；本年支出 1,83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8%，比年初预算增加 327.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人员及工作人员餐饮保障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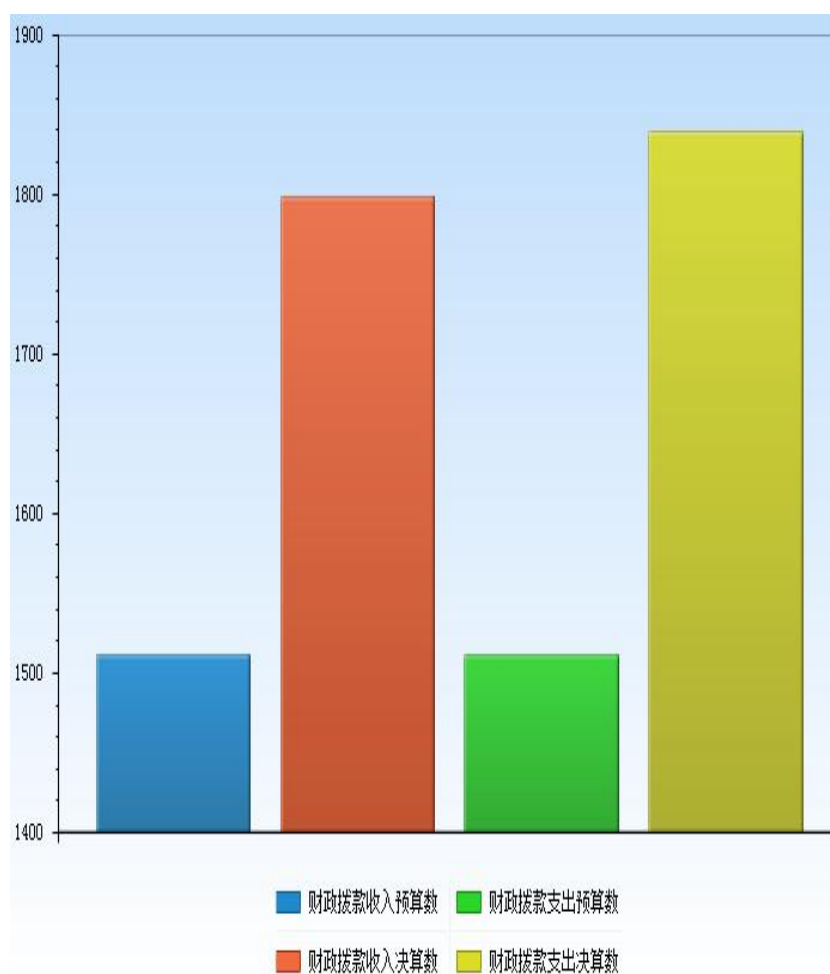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38.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84.71 万元，占 91.62%；卫生健康（类）支出 149.70 万元，占 8.14%；节能环保（类）支出 4.39 万元，占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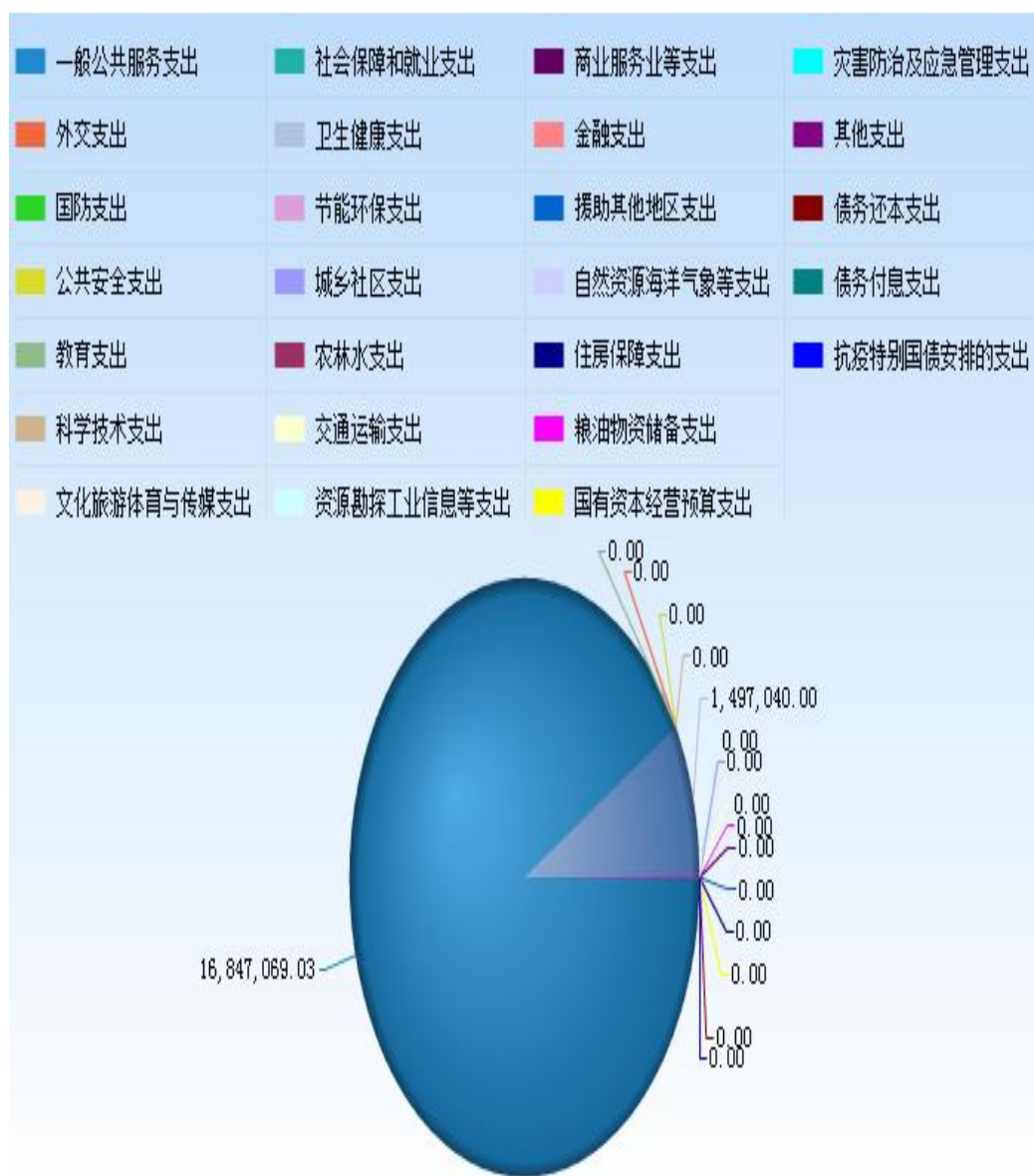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7.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60.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16.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

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0%，减少 0.02 万元，降低 1.00%；较 2020 年度减少 0.18 万元，降低 8.4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次及人数 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0%，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1.00%；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5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 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1.00%；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55%。

3.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3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全部都得到了有效使用。

组织对“产品抽检经费”一级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部内评

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年抽检计划；二是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产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产品抽检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产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年抽检计划；二是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 100%，未发现问题。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自评按照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办法组织，由办公室牵头，法规股监督，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优。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8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33 万元，降低 1.96%。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安排公车运行维护费由区车改办统一支付，公车运行维护费不再我单位显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3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持平 0 辆，主要是行政执法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0 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